鲁山县审计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鲁山县审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为遵循，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审计紧密结合，积极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坚定政治方向，强化组织领导，履行主体责任。始终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审计事业全局中统筹谋划，形成法治建设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管落实、全体干部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局主要领导定期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系统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重点，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渗透到本局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各层面，促进审计工作与法治工作协同推进、统筹兼顾、融合发展。

**二是**坚持民主集中，严格决策程序，规范权力运行。严格依照审计工作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努力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责任明确。局主要领导亲自主持项目审理会，将年度项目审计结论性文书纳入审议范围，对审计事项、重大风险点进行充分讨论，通过集体研究、共同研判，确保审计事项完整、审计重点聚焦、审计结论清晰。2024年制订出台了《鲁山县审计局审计质量控制措施（试行）》《鲁山县审计局审计报告审核工作办法（试行）》两项制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同时要求各科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程序开展审计工作，严格质量控制，降低审计风险。

**三是**带头尊法学法，持续深学笃行，提高法治素养。通过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审计业务会研讨学等形式，全面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订审计法、党内法规等，并对照《鲁山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持续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推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来破难题、防风险、提效能。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做实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

牢牢把握审计监督的职能定位，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任务，紧扣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深化财政资金审计，完成县本级及28个预算部门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紧扣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持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对7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紧扣转型发展形势要求，持续深化政府投资审计，对辛集乡2021年第一批安排中央财力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十三初级中学综合楼工程等6个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审计。紧扣资产资金管理，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审计，对2个国有企业开展资产、负债、损益及运营情况审计。紧扣群众关切社会关心，持续深化开展灾后重建审计助力重建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和项目依法合规推进。2024年度，县审计局完成县本级审计项目45个，提出审计建议111条。

（二）多措并举推进审计整改落实落细，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县审计局以“抓住共性问题促规范，突出个性问题强举措”的工作思路，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督促整改落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类工作、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

（三）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三个如”重要要求，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情况，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沿着资金、项目流向监督公权力运行，看好“钱袋子”、“账本子”，推动政府过“紧日子”，坚持揭露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不动摇，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在就业、优抚、医疗、教育、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重点民生领域审计中，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较好发挥了审计在促进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中的重要作用。

（四）严格按制度规定行使审计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落实审计执法三项制度，让审计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同时，以全市年度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和审计质量检查为契机，重点对审计结论性文书、审计证据、工作记录、审计程序等内容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审计业务文书行为。2024年，在全市优秀审计项目评选中，我局参评的《鲁山县圣昊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闫明明同志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被评为全市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建立新型行政执法岗责体系，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审计干部和新进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年度审验工作，加强证件日常管理，及时收回不在执法岗位及退休、调离人员的执法证件。强化审计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以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宣传重点内容，在每年开展的审计项目中，以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作为普法宣传重点对象，充分利用审前调查、召开审计进点会、现场审计、延伸调查、内审培训、整改监督等环节，边审计边普法。利用“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加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让财经法律法规走到群众身边，深入群众心里。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问题：**一是**审计人员在执行日常审计工作中，审计知识更新及创新能力迫切需要得到进一步提高。**二是**审计行业由于其业务能力要求，导致基层审计人员缺乏，审计力量严重不足；审计专业手段有限，许多业务事项难以查清查透，而省市审计项目数量逐年增加，人员结构不合理与繁重审计任务矛盾日益突出，审计效果不显著。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是**主动学法，遵纪守法。强化法治意识，持续深化领导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理论的学习领会，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始终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规范审计执法行为，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模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

**二是**严格用法，积极普法。从建设法治机关和依法审计出发，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审计职业道德。增强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引导全体审计人员紧密结合审计实践，练好基本功。进一步推动普法与依法审计深度融合，兼顾各类群体的普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拓展普法宣传内容，更大程度提高审计干部的政治素养和宏观法治思维。

2025年1月